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AJ21-06

修正案号：39-10493

一. 标题：适航限制一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中国商飞公司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中国商飞公司ARJ21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编号：TP700045，R(5)版（2020年9月2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ARJ21-700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包括第一部分-适航限制项目和第二部分-审定维修要求，经局方批准后其内容对飞机的持续适航具有强制性。

如未完成相应的适航限制项目可能导致飞机存在不安全状态。

编号为TP700045，R(5)版的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包括了新增和更严格的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中的措施。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编号为TP700045，R(5)版的中国商飞公司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2020年9月20日）在规定的时限和/或间隔内完成相应的维修任务。

如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中国商飞发布的维修文件完成相应的纠正工作；如发现的问题无法使用现有的文件纠正，应在下次飞行前联系中国商飞获取经批准的文件并完成相应工作。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1-02-28

六. 颁发日期：2021-02-26

七. 联系人：王诗婷

021-22321449